



內政部
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12,783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738,350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1,969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99,565	
六、獎金	288,552	
七、其他給與	41,672	
八、加班值班費	64,049	超時加班費金額22,366千元(內政部18,230千元、國土測繪中心3,774千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362千元)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85,235	
十一、保險	88,475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20,650	